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相 對 人 郭致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分別按年息24%、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1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18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人民幣)	到期日 即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
001	110年5月12日	1,200,000元	112年11月27日	112年11月27日	
002	110年9月26日	10,000,000元	112年11月27日	112年11月27日	